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长）环准〔2016〕087号

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原则同意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生产设备不变、生产工艺不变的前提下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将现有产品方案中电子清洗剂、酸碱清洗剂、稀释剂的产量减少，新增清洗剂（杀菌剂）、处理剂（水处理剂）、稀释剂（快干助焊剂）、抛光剂、上光剂（除蜡剂）、餐具洗涤剂、胶粘剂、切削液（金属加工液）、防冻液等九类产品的混配生产，建成后保持厂区现有的年产 6.1 万吨的液体化工产品不变，具体为硝化纤维素溶液 5000t/a，固化剂 520t/a，清洗剂 11800t/a，处理剂 3000t/a，电子清洗剂 12820t/a，稀释剂 19866t/a，切削液 5000t/a，防冻液 1000t/a，上光剂 500t/a，抛光剂 500t/a，胶粘剂 1000t/a。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

四、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项目区域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和生活污水系统分别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雨）水管网。

（二）1#甲类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罐区及装卸区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酸碱类混兑车间废气依托现有“碱洗”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托厂区现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对报警系统、污染防治设施、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防腐防渗区等的巡查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处于正常状态；按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境监察部门重新备案，并落实应急相关物资和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



理。

五、变更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期满前，应委托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环境监测，并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营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限值表

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6日

抄送：长寿经开区环保局，长寿区环境监察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中荣（重庆）化工分销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限值表

一、 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污染 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 放浓度值 mg/m ³	总量 指标 t/a
			排放口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甲类生产 车间废气 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	/
		甲苯		40	3.1	/	0.050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50/418-2016)	二甲苯		70	1.0	/	0.064
		甲醇		90	5.1	/	0.02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0.170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装卸区及 储罐区废 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	/
		甲苯		40	3.1	/	0.105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50/418-2016)	二甲苯		70	1.0	/	0.074
		甲醇		90	5.1	/	0.139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2.509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
酸碱混兑 车间废气 排放口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50/418-2016)	硫酸雾	15	45	1.5	/	0.012
		HCl		100	0.26	/	0.001
		氮氧化物		240	0.77	/	0.437
		臭气浓度	/	/	/	20	/
厂界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50/418-201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4	/
		甲苯	/	/	/	2.4	/
		二甲苯	/	/	/	1.2	/
		甲醇	/	/	/	12	/
		硫酸雾	/	/	/	1.2	/
		HCl	/	/	/	0.2	/
		臭气浓度	/	/	/	20	/



二、废水

二、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总量指标 (t/a)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
		COD	500	0.233
		BOD ₅	300	0.078
		氨氮	45	0.039
		SS	400	0.272
		Cl ⁻	3000	0.061
		石油类	30	0.003
		TP	20	0.0002

注：总量为最终排入环境的总量。

三、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和种类	产生量 (吨/年)	主要 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处置方式及数量（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活性炭	9.9	/	/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	9.9	100
混兑罐吹扫废物料	0.5	/	/	/		0.5	100
洗罐废水	29.4	/	/	/		29.4	100
废弃化学品包装桶（袋）	2.0	/	/	/		2.0	100
废机油润滑油	0.5	/	/	/		0.5	100
罐底污泥	1.2	/	/	/		1.2	100
生活垃圾	10.0	/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0	100

2016年9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